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家澤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提如附表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逾期未補正，則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並請將補正資料依附表編號貼標籤紙順序裝訂妥當後提出，如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說明，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表：

一、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具體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借款原因（例如支應生活需求、經營事業周

01 轉金等)、經濟困難原因(例如失業、支出增加等),及於
02 調解不成立後,其還款狀況、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並
03 提出還款金額及剩餘債務金額之證明文件。

04 二、請說明聲請人在本院前置調解程序調解不成立原因?債權人
05 所提清償方案具體內容為何?債權人所提出之還款方案內容
06 及雙方未能達成協商之差距?併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體說
07 明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

08 三、聲請人收入部分:

09 (一)請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完整收入或薪資證明
10 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財產處分收
11 益等),如尚有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兒少補助、年
12 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政
13 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均應包括在內,並應列表說明及
14 提出計算書且整理成冊供核。

15 (二)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
16 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
17 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
18 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聲請人由雇主所出具之薪資
19 證明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等),及
20 說明有無提供住宿、膳食、交通工具。若聲請人有被強制
21 執行扣薪,亦請提出清楚載明每月扣薪金額多寡之薪資
22 單。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
23 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
24 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
25 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
26 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
27 等),並提出收入之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
28 或聯絡人或介紹人出具之薪資或工作證明書等,詳列來源
29 製成清楚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30 (三)聲請人如領有社會補助、津貼、年金或其他補助款項,請
31 說明每月領取金額及領取期限,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諸

01 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
02 函等），如無領取補助款亦請註明。

03 四、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04 （一）請提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每月必要支出每
05 月必要支出總額、具體項目、各項支出金額及說明其必要
06 性，及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並提出單
07 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列表說明整理成冊供核。

08 （二）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
09 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以
10 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
11 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
12 相關單據等（如房屋租賃契約書、電信費用、水電費、加
13 油費用之收據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14 五、聲請人財產部分：

15 （一）動產：請提出聲請人所有動產之名稱、種類及數量。如有
16 車輛應提出行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17 （二）不動產：請提出聲請人所有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並
18 陳報該等不動產之實際市場交易價值，應檢附相關證明或
19 計算文件。

20 （三）金融商品：

21 1. 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
22 11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
23 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
24 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25 （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
26 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27 2. 請說明聲請人最近2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或
28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
29 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
30 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
31 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01 (四) 存款：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
02 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
03 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
04 前2年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
05 整交易紀錄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
06 整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
07 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08 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

09 (五) 保險單：

10 1.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
11 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
12 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13 2. 請依上開回函資料提出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
14 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
15 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已期滿或終止
16 保險契約，則應陳明滿期及終止之時間，領取滿期保險金
17 或解約金之數額，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18 並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或受益人，投保商業保險
19 之情形（請詳列各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
20 險公司、保險種類、平均每月保費、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
21 約金數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
22 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23 3. 倘有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效原因為何及何時失
24 效，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

25 4. 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
26 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
27 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28 (六) 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29 產，其性質及所在地。

30 (七) 聲請人之財產如設定擔保債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
31 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

01 約書。

02 (八)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
03 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無償（原
04 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
05 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
06 文件；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
07 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
08 契約等）相關資料；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
09 明文件。

10 六、請提出更生償還計畫草案供核。

11 七、請提出聲請人最近1個月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
12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1及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3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全戶戶籍謄
14 本、歷年全部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
15 保資料供核。

16 八、請說明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擔任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
17 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
18 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
19 人）。倘聲請人於此期間曾擔任公司負責人，請說明聲請人
20 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多少？並應一併
21 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回溯5年內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22 書、營業稅申報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到院供參。

23 九、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遭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
24 下財產有無涉訟或扣押在案？並說明聲請人於法院是否有繫
25 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程序，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並提
26 出執行名義、法院裁定或判決等公文書。若有遭扣薪，請敘
27 明自何時起開始遭扣薪、每月遭強制執行扣薪數額為何？

28 十、請說明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
29 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積欠之債務為何？請聲
30 請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
31 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例如借貸

01 契約等)、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

02 十一、請說明如法院裁准更生，聲請人將如何籌措資金、擬定更
03 生方案以清償債務，並提出聲請人目前可負擔之還款方
04 案，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05 額及其計算方法，暨相關證明資料，且應按所有債權人之
06 債權比例分別計算各債權人可供分配金額（更生方案倘無
07 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聲請人提出本件
08 聲請將無實益）。

09 十二、以上文件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依序提
10 出。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
11 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
12 補正，切勿缺漏，並請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